

2014年学校放暑假的时候,闫亮(化名)发现自家大门外的树上有个鸟窝,便和朋友王凯(化名)架个梯子将鸟窝“掏了”,里面一共掏出12只雏鸟。闫亮养了一段时间后把这些鸟给卖了,之后他们又掏了另一个鸟窝,这次抓到4只。

结果这16只鸟,让两人惹来了牢狱之灾。按闫亮的说法,直到森林公安抓了自己,他才知道那些白色胎毛还没褪净的小鸟,竟然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燕隼。今年8月,闫亮和王凯分别因犯非法收购、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等,被判刑10年半和10年。

# 抓鸟16只 大学生获刑十年半

## 抓的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燕隼 家人已向法院提请申诉

### 10只鸟卖了千余元

如果没有这场意外,今年21岁的闫亮还有半年就可以从电子自动化专业毕业,找份工作,然后赚钱给8岁的妹妹买她想要的东西。他的父母也本想缓一口气,夫妻俩努力了这么多年,儿子终于可以让自已放心一点了。父亲闫文(化名)对记者说,儿子自小就喜欢养一些小动物,鸽子、蝎子什么的都养过,“养鸽子那会时候是别人送的,他一直养得很精心。暑假的时候他也抓过蝎子,然后拿出来卖,农村里这些东西很多的。”

但这一切却被16只鸟彻底改变了。

2014年7月,闫亮在河南辉县市高庄乡土楼村的家里过暑假。7月14日那天,他跟朋友王凯发现在自家大门外有一个鸟窝,于是两人搬梯子上去把鸟窝给掏了。两人从里面掏了12只还没褪胎毛的小鸟。父亲闫文说,一直到现在他都不知道儿子掏出来的这些鸟到底是什么东西,直到后来森林公安来抓儿子的时候,才知道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燕隼。

当天把小鸟掏下来之后,闫亮便带回家里养了起来,父亲回忆,“能看出他特高兴,还出去找虫子给小鸟吃。”闫亮

还把这些小鸟的照片发到了网上和朋友圈中,但却没想到来了一门“生意”。网上的人跟他取得了联系,说愿意买下这些小鸟。

对于售卖这些鸟的价钱,闫亮后来对法庭供述,他与王凯以150元的价格在辉县市的李时珍像处卖给负某燕隼1只,以800元的价格卖到郑州市7只燕隼,他还独自以280元的价格卖到洛阳市2只燕隼。2014年7月27日,他和王凯又以同样的方式掏了4只幼隼。

### 终审获刑10年半

对于闫亮掏出来的这些鸟,闫文不知道是保护动物,他说儿子也不知道,“他掏出来的都是幼鸟,哪能看得出来是什么鸟,农村的鸟很多,谁知道哪个是保护动物啊。”

闫文说,儿子一直喜欢鸟,曾经自己偷偷在网上花了550元,从别人手里买了一只凤头鹰。过了很久闫文才知道这件事,他没有责备儿子,也不认识儿子高价买的鸟,只觉得那鸟“长得有点像”猫头鹰。闫文不知道的是,凤头鹰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这件事后来也成为儿子犯罪内容的一部分。

根据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书证明,2014年7月31日辉县市森林公安局送检的5只涉案鸟类鉴定意见分别为燕隼2只、隼形目隼科的动物2只,凤头鹰1只;2014年7月31日辉县市森林公安局送检的在负某家扣押涉案鸟类1只,鉴定意

见为燕隼1只;上述鸟类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闫亮、王凯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明知是国家保护动物,而非法猎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负某、闫亮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辉县市人民法院一审以闫亮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合并刑期有期徒刑1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零6个月,罚金1万元。

王凯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

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购买鸟的负某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闫亮、王凯不服提起上诉,他们认为他们并不明知猎捕的隼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买鸟的负某也认为自己不明知购买的燕隼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河南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负某在百度贴吧上看到闫亮发布出售燕隼的信息后,主动加闫亮的QQ号码与其联系,商谈燕隼价格、交易地点等情况,这与闫亮供述的情节相一致,足以认定负某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燕隼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情况下而非法购买。闫亮以及王凯的供述能够与闫亮本人发布的买卖燕隼的相关信息以及负某供述内容予以印证。对此意见,法院不予采信。

### 面对儿子十年牢狱的申诉

闫文说知道判决结果的时候,他感觉自己家的天塌下来了。儿子才21岁,却因为掏了16只鸟便被判刑10年半,“我真的想不明白,16只鸟为什么会判这么重的刑。”

刚开始的时候,他一直以为儿子只不过是拘留几天,过几天便会放出来,他跟儿子的学校说儿子生病了要请一段

时间的假,没想到儿子却出不来了。

儿子一审判刑之后,闫文说他家的生活彻底改变了,他跟妻子商量把开的装修公司关了,把女儿寄养到她舅舅那里。女儿只要见到他们就会问哥哥去哪里了,他们不敢跟女儿说实话,只能次次搪塞。两人开始为儿子的事情到处

奔走,“他还那么年轻,谁能救救他。”说到这里,闫文终于忍不住哭了出来。

闫文向法院提出了申诉请求,也替儿子请了律师,希望能启动再审程序。“探监的时候他(闫亮)哭得说不出话来。如果孩子有个教训,他会成长,但蹲十年半监狱会毁了他,也毁了我们这个家。”

### 律师:暴露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不足

记者查询发现,根据刑法的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从闫亮和王凯的判决结果来看,法院认定他们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

对此,北京京润律师事务所律师韩骁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其中“隼类”“情节严重”的标准是6只,“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是10只。本案中涉案隼类已超过10只,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应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因此法院量刑是合理的。此外,该罪名罪名为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就构成犯罪,设立本罪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珍稀野生动物。“但本案的发生暴露出我国在宣传野生动物保护中存在着不足。应在农村地区加大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的力度,避免此类案件的再次发生。”

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律师章李认为,如果行为人在主观上明知其出售的鸟类属于国家保护动物,同时其出售该鸟类的数量达到司法解释所对应的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是可以被处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需要注意一个重要的前提,即行为人对出售或收购的珍贵野生动物的认识比较明确,能够认识到其属于国家刑法保护国家珍贵野生动物,并且有出于故意从事鸟类出售、收购行为。但是如果行为人对珍贵野生动物认识不清楚,并不知道其所出售或收购的鸟类属于国家保护动物类别,仅就其客观行为来认定构成犯罪,有些不妥当。

### 相关新闻

## 朋友圈晒猛禽 熊猫饲养员遭举报

### 举报者怀疑其驯养珍稀猛禽玩“鹰猎” 照片中鸟类有数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11月29日,有网友在微博上发布举报称,中国保护大熊猫研究中心雅安碧峰峡基地工作人员何某平日里玩“鹰猎”,有非法饲养、捕猎保护动物的嫌疑。作为“证据”,举报人附上了何某发到网上的照片。照片中大鸮、红隼、凤头鹰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都出现在何某家中。

举报人刘先生告诉记者,2014

年开始,他发现何某经常在微信朋友圈里发各种珍稀禽类照片,怀疑他非法捕猎这些鸟。中国保护大熊猫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向北青报记者称,举报已经引起他们的重视,正在进行调查。但目前何某不承认捕猎驯养这些珍稀猛禽,称只是在救护鸟类,并称这些鸟都被放归自然了。



红隼

### 熊猫饲养员捕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举报者刘先生告诉记者,他与何某十年前相识,2014年,何某开始在微信朋友圈里上传一些其与猛禽合影的照片,都是在他家中拍摄的。照片中出现了大鸮、红隼、凤头鹰、林雕等珍稀猛禽,这些鸟都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一些鸟的脚上还拴着脚绊。还有一张图中13只死鸟在地板上被摆开一圈,其中一只松雀鹰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第一次看到何某“晒猛禽”,刘

先生以为他是在玩“鹰猎”,“‘鹰猎’就是把鹰驯熟了,用鹰去抓动物给人”。但随着何某晒出来的猛禽中出现越来越多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刘先生开始觉得不对劲。

何某最近一次更新是11月29日,他上传了红隼的照片,还有两张是铁盆里装满了被拔了毛的小鸟,疑似准备喂给红隼的食物,并附上文字“太美味了。”

### 当事人曾否认举报内容

刘先生表示,他把这些内容发在微博上后,何某认为自己被误会了,并称照片中的鸟类都是被他“救助”的,称那些鸟是受了伤,伤好了之后被他放生了。

让刘先生认为何某是“捕猎”这些珍稀猛禽而非“救助”的直接原因,来源于何某在QQ空间与其他网友的一段对话。

11月29日何某“晒”了红隼后引来众多评论。有网友感叹何某:“搞到个红隼。”何某回答:“两个,跑了一个。”该网友又问:“盘的出来不?”何某回答:“有点悬,第四天了,还没开食。”

刘先生对记者解释:“这段对话中,两人说的都是‘玩鹰’的术语。‘盘’的意思是把鹰‘熬’到听话以后,带到野外,让鹰飞远了然后再飞回来。一般新抓来的鹰不给它吃东西,这个过程叫‘熬鹰’,就是让它饥饿,逼它听人的话。当鹰饿到极限后,拿一只活物让鹰抓来吃,训练它跳到人手臂上,而他(何某)回答的话里,‘开食’就是指这个过程。”

“红隼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私人驯养本身就是违法的,所以我不信他(何某)说的救了那些鸟的说法。”刘先生说。

### 当事人供职单位已开始调查

刘先生的举报不仅在网上传开了关注,也让何某的供职单位中国保护大熊猫研究中心注意到了。该中心宣传部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何某确实是他们的熊猫饲养员,前段时间被派到浙江工作。对于刘先生举报的内容,他们已经在联系何某进行核实。目前何某不承认“捕猎”珍稀鸟类的说法,坚称他是“救助”了这些鸟,并且放归

野外了。但何某还没有告知他是怎么“救助”到这么多不同品种的珍稀的,对于那张13只死鸟尸体的照片也没有解释。

该工作人员表示,对于该事件中一些具体细节,中心仍在调查。如何某真的非法捕猎或者驯养这些国家二级保护鸟类,那么就涉嫌违法,他们必须要交给有关部门处理。(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